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泰海通-深圳特区建发集团科技园区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227)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泰海通-深圳特区建发集团科技园区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投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泰海通-深圳特区建发集团科技园区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4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的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成立时间	2010-0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6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8-24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所认购该专项计划4亿元，其管理年费率为0.05%，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专项计划管理费由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约定，不由专项计划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8+8+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8月18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